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龕麆驢烅韙藆藐姅茹祛洫磝眐磝蚵狌簽蚴砜篫筏褧棉畝砰狂烺〒楚煘砐眴璶蚰碩縏撗郾唬隩鯃樞螪窻蠽譣譕鞢ソ趭脭謮稀豷脭鼭ヂ襶韙嬨Q楉唬隩虌タ藆趭蔑嬨Q梭唬隩隩蠗ツ黏脭鼭ヂ艬藆蠖鑷蘺謁煟烺颳襣５煉煟娗騫狐姆躆豷葵悛螪窻蠽ソ蹛華姅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股權激勵事項備忘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先進個人，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

此外，上述人士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即不能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i) 最近三年內被深交所及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iii) 具有《公司法》

過本公司當時同類股本總額的1%，並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同類別股本總額的1%。

4.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採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在有效期及行權期內，並在滿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每份期權讓持有人有權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五年，自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起計算。

(2)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授予日」一段。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是授予日起12個月。

(4) 可行權日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按規定的比例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報告公佈後2個交易日內；或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報告最終公佈後2個交易日內；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至業績公佈後2個交易日內；

(i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交易或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iv) 其他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後2個交易日內。

所有期權必須在期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有效期結束後，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由本公司註銷。

(5) 禁售期

期權行權時發行的A股的禁售規定如下：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行權獲發的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全歸本公司所有。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在收鶏禁ᄀ如果 å l p1A[(0i4*%(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行權：

(i)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公司必須在相關行權期達到下列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激勵對象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3年度淨利潤相比2012年度增長不低於12%
第二個行權期	2014年度淨利潤相比2013年度增長不低於12%，且較2012年度增長不低於25.4%
第三個行權期	2015年度淨利潤相比2014年度增長不低於12%，且較2012年度增長不低於40.5%

本公司淨利潤為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若本公司在行權期內任何一期未達到行權條件，則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期權可以遞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達到行權條件時一併行權。若下一年仍未達到行權條件，本公司有權不予行權並註銷。

(ii)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指標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為合格以上，才能行權當期期權。行權期考核若為不合格，則取消當期行權額度，期權份額由本公司註銷。

8.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為調整前的期權數量；

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Q為調整後的期權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_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期權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為每A股的派息額；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P小於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1元時，則P=人民幣1元）

(4) 董事會具有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解釋權。

(5)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A股設立產權負擔。

II.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

本段載有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期權授予方案的相關內容必須符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限制規定。期權授予方案未有訂明的內容，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釐定。

1. 授予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所涉A股總數為157,201,500 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4%，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2.50%。首次授予將涉及可認購141,481,3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7,705,954,950股)的1.84%，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6,275,925,164 股A股)約2.25%。

2.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配期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549人，佔本公司2011年末員工總數的4.7%，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先進個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的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合共獲授的期權數量	該類激勵對象獲授期權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總量比例	相關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詹純新(董事長)	2,766,700	1.760%	0.036%
劉權(執行董事)	1,106,900	0.704%	0.014%
熊焰明(副總裁)*	1,844,800	1.174%	0.024%
張建國(高級總裁)*	1,844,800	1.174%	0.024%
蘇用專(副總裁)*	1,844,800	1.174%	0.024%
陳曉非(副總裁)*	1,844,800	1.174%	0.024%
方明華(高級總裁)*	1,475,800	0.939%	0.019%
何文進(副總裁)*	1,475,800	0.939%	0.019%
孫昌軍(副總裁)*	1,475,800	0.939%	0.019%
申　柯(公司秘書)*	1,475,800	0.939%	0.019%
殷正富(高級總裁)*	1,106,900	0.704%	0.014%
郭學紅(副總裁)*	1,106,900	0.704%	0.014%
陳培亮(副總裁)*	1,106,900	0.704%	0.014%
李江濤(副總裁)*	737,900	0.469%	0.010%
何建明(高級總裁)*	737,900	0.469%	0.010%
許武全(高級總裁)*	737,900	0.469%	0.010%
王春陽(高級總裁)*	737,900	0.469%	0.010%
杜幼琪(高級總裁)#	1,475,800	0.939%	0.019%
王玉坤(首席信息官)#	1,475,800	0.939%	0.019%
洪曉明(副總裁)#	1,475,800	0.939%	0.019%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先進個人(1,529名激勵對象)	113,625,200	72.280%	1.475%
合計(1,549名激勵對象)	141,481,300	90.000%	1.836%

* *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激勵對象名單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後餘下期權15,72[0],2[00]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0]%，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0].25%。

3. 授予日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首次授予日及任何其後的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1) 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公佈日為止，或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報告公佈日為止；

(2)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

(4)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交易或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5) 其他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後2個交易日內；

(6) 如果授予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則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之日3[0]天內，由董事會進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由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其後授予。

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所建議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30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獲授的每份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9.30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為下列兩者較高者：

(i) 本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3年2月21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19元；及

(ii) 本公告公佈之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30元。

(2) 任何其後授予的行權價格確定方法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任何其後授予的期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召開相關董事會會議批准該授予後，由董事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授予情況的摘要(包括承授人的姓名、將授予的期權數目及其他期權條款)。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後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兩者較高者：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及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5. 期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授予期權及其效力必須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作實(主要條款已在上文載列)。

(2) 股票數量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總額為73,977,2[illegible]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illegible].96%，及相當於目前已發行A股總額約

(3) 鎖定期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A股的鎖定期由授予方案之日起計1年。在鎖定期和解鎖期內，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因尚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而取得的派息、派發股票紅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拆細而收取的額外股票同時按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相關的限制性A股在鎖定期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解鎖。其後，在滿足解鎖條件後，限制性A股分三次按比例解鎖。如未滿足解鎖條件，相關限制性A股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4) 解鎖期

解鎖期	**解鎖時間**	**可解鎖數量佔獲授限制性A股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本公司每年實際解鎖的限制性A股的份額將根據本公司當年財務業績考核結果做相應調整。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結束後，當時所有尚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5) 禁售期

激勵對象解鎖後所獲A股進行售出的限制如下：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全歸本公司所有。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A股的限制發生了變化，適用修改後的限制規定。

5.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1) 授予價格

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77元。在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按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4.77元的價格購買限制性A股。

(2) 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依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人民幣9.54元的50%確定。

6. 授予及解銷條件

(1) 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

(ii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三年內被深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iii)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或

(iv)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2) 解銷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限制性A股還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解銷：

(i)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公司必須在相關解鎖期達到下列適用的業績指標，否則限制性A股不能解鎖：

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達到解鎖條件時一併解鎖。若下一年仍未達到解鎖條件，則適用懲罰條款。

(ii)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指標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為合格以上，才能解鎖當期限制性A股。解鎖期考核若為不合格，則取消當期解鎖額度，股權份額由本公司註銷。

7.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1) 本公司回購

所有未達到解鎖條件，或者在有效期滿時而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 回購價格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如有)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除外。

若該時點市場股價小於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即出現損失，則公司回購價格為市價的一半；若該時點市場股價大於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即出現盈餘，則公司回購價格為激勵對象獲授對價。

8. 調整

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配股時，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購買的限制性A股數量將按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調整。

IV. 授予方案

1. 授予方案涉及數量

在股東審議通過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進行單次的授予方案授予不超過73,977,200股的限制性A股，即股東將授權批准的限制性A股最高數量的全部，相當於本公告發出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2%，相當於已發行股票總數約0.96%。在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為進行授予方案，該等數量的限制性A股將由本公司直接向根據授予方案付款認購的激勵對象發行。

2. 授予激勵對象的上限

根據授予方案向任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須受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準則和條件約束。可向任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

3. 授予方案的授予價格

授予方案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是每A股人民幣4.77元。

4. 根據授予方案授予限制性A股的建議

授予方案的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合共獲授的限制性A股數量	該類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佔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詹純新(董事長)	3,698,900	5.000%	0.048%
劉權(執行董事)	1,736,300	2.347%	0.023%
熊焰明(副總裁)*	2,893,800	3.912%	0.038%
張建國(高級總裁)*	2,893,800	3.912%	0.038%
蘇用專(副總裁)*	2,893,800	3.912%	0.038%
陳曉非(副總裁)*	2,893,800	3.912%	0.038%
方明華(高級總裁)*	2,315,000	3.129%	0.030%
何文進(副總裁)*	2,315,000	3.129%	0.030%
孫昌軍(副總裁)*	2,315,000	3.129%	0.030%
申　柯(公司秘書)*	2,315,000	3.129%	0.030%
殷正富(高級總裁)*	1,736,300	2.347%	0.023%
郭學紅(副總裁)*	1,736,300	2.347%	0.023%
陳培亮(副總裁)*	1,736,300	2.347%	0.023%
李江濤(副總裁)*	1,157,500	1.565%	0.015%
何建明(高級總裁)*	1,157,500	1.565%	0.015%
許武全(高級總裁)*	1,157,500	1.565%	0.015%
王春陽(高級總裁)*	1,157,500	1.565%	0.015%
杜幼琪(高級總裁)#	2,315,000	3.129%	0.030%
王玉坤(首席信息官)#	2,315,000	3.129%	0.030%
洪曉明(副總裁)#	2,315,000	3.129%	0.030%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先進個人(10名激勵對象)	30,922,500	41.800%	0.400%
合計(121名激勵對象)	73,977,200	100.00%	0.960%

* *關連人士授予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其激勵對象名單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

V. 激勵計劃變更、終止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解僱、辭職

(3) 退休

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或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離職的，其已滿足行權條件的期權行權不受影響，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限制性A股解鎖不受影響，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業績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4) 死亡

激勵對象因工死亡的，其已滿足行權條件的期權行權不受影響，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限制性A股解鎖不受影響，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業績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以上權利由激勵對象指定的繼承人行使。

激勵對象非因工死亡的，其已滿足行權條件的期權行權不受影響，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鎖，由本公司以激勵對象購買價回購註銷。

(5)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i) 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iii) 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v)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出現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終止行使，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鎖，由本公司以激勵對象購買價回購註銷。

VI.《上市規則》的影響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如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任何期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b)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股東會議和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會議審批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首次授予和授予方案的詳細內容；(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的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v)本公司類別會議通告。

VIII.股份停牌及復牌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2月22日上午9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申請，於2013年2月26日上午9時正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為通過激勵計劃而召開的A股類別會議和H股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和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期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首次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141,481,300份期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股權激勵事項備忘錄》」	指	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2、3號
「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定價格於某一時限收購本公司若干數量A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予期權及／或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A股（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授予方案」	指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單次授予限制性A股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統稱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票」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長沙，2013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